

案件事實

- 一. 戚家姊妹生於愛好運動的家庭；戚父、戚母都曾是羽球校隊選手，畢業後仍常參加多項業餘比賽。姊妹倆從小隨著父母進出羽球場，逐步培養起對羽球的熱愛及技巧。妹妹戚紫羽展現出驚人的天賦，年紀輕輕就打入甲組，並獲選國際賽代表隊至世界各地出賽，成為羽球項目的職業選手；姊姊戚紫伊雖也愛好羽球，但長大後成為醫師，希望透過行醫救人。
- 二. 戚紫羽 23 歲時，於賽場上認識了年齡相同且同為羽球運動員的張夫泉。張夫泉自小亦展現羽球天賦，加上家庭富裕且給予大力栽培，也成為小有名氣的職業羽球選手。兩人志趣相投，在交往一年後決定步入婚姻。因兩人都希望能支持對方在羽球運動職涯中充分發展，戚紫羽和張夫泉在結婚登記前簽訂婚前協議書，明文約定二人同意 33 歲前無生育計畫（**附件一**）。張夫泉之雙親在二人婚後才知道兩人簽有婚前協議書，幾次委婉勸說，戚紫羽及張夫泉都相當堅持，沒有改變心意。
- 三. 戚紫羽 26 歲時，因在公開賽屢獲佳績，在女子單打世界排名上穩居前十名之列，終於有望取得奧運參賽資格。2022 年 3 月 17 日，戚紫羽在一次較詳細的健康檢查中進行了抗穆勒氏管荷爾蒙檢查(AMH)，發現卵巢功能嚴重早衰的情形，醫師建議如有生育計畫，可以及早凍卵或者自然懷孕，否則將來可能需要仰賴人工生殖技術，惟人工生殖也無法保證順利懷孕。
- 四. 張父、張母得知此消息後，在家庭聚會中經常勸說張夫泉及戚紫羽儘早開始備孕，戚紫羽多次回應「目前正在備戰奧運，不可能選擇此時懷孕」，張父及張母則表示「奧運每四年就有一次，然而如果現在不生小孩，可能會一輩子生不出來」。張父及張母請張夫泉力勸戚紫羽，以免未來後悔莫及，張夫泉表示他和戚紫羽婚前協議有約在先、不好隨便反悔。
- 五. 戚紫羽及張夫泉於一次親密行為後，發現避孕措施可能無效，戚紫羽急於趕赴訓練中心，故請張夫泉去藥局購買事後避孕藥。張夫泉回來後，交給戚紫羽一顆藥丸，由其服下。

- 六. 戚紫羽嗣後時常感到倦怠、疲勞，生理期也未如期報到，自行購買驗孕棒而發現自己懷孕，便透過 Line 訊息詢問張夫泉，始知先前張夫泉並未購買事後避孕藥，而是交給戚紫羽一顆維他命。戚紫羽表示要實施人工流產，張夫泉回覆表示：「我也很想同意 但是你要我怎麼跟家人交代？」、「當初簽的時候誰知道後來你會有問題」、「這樣還等到 33 歲 誰能保證生得出來？」、「如果你覺得奧運獎牌比孩子生命重要那你想怎樣就怎樣」（[附件二](#)）。兩人大吵一架後，戚紫羽便搬回娘家居住。
- 七. 2023 年 7 月 1 日，戚紫羽至姐姐戚紫伊所獨資開設的婦產科診所檢查，確認已是孕期第 5 週，且無子宮外孕情形。戚紫羽表示希望進行人工流產，戚紫伊說明懷孕七週內均可透過服用 RU486 口服墮胎藥的方式中止妊娠，並將診所制式的人工流產同意書交給戚紫羽。
- 八. 戚紫羽眼見比賽時間將近，幾次找張夫泉商談實施人工流產之事，張夫泉均未在人工流產同意書上的配偶欄位簽名。此後，戚紫羽訓練表現節節下滑、身體狀況不佳，亦曾考慮是否退出最近一次的公開賽，但若不藉公開賽累積積分，也有可能下屆失去奧運參賽資格。戚母曾建議戚紫羽尋求專業協助，但戚紫羽未曾前往身心科就診或尋求心理諮商協助。
- 九. 2023 年 7 月 15 日，戚紫伊開立 RU486 給戚紫羽，且自掏腰包替戚紫羽支付基本掛號費及藥物費用（[附件三、四](#)）。戚紫羽立即服用，二日後排出妊娠囊及殘餘組織，雖有出血情況，但在短暫休養後即返回球場，身心狀況與訓練表現也日漸恢復。
- 十. 2023 年 8 月 18 日，張夫泉得知戚紫伊為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後，直奔戚家質問緣故，與戚紫羽再起勃谿。2023 年 8 月 19 日，張夫泉以戚紫伊醫師之行為涉嫌構成刑法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戚紫羽之行為涉嫌構成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2023 年 8 月 30 日，檢察官訊問告發人張夫泉（[附件五](#)）。
- 十一. 2023 年 10 月 2 日，檢察官傳喚戚紫羽與戚紫伊到案訊問。戚紫伊堅

決不認罪，表示自己當時是基於婦產科專科醫師之專業判斷，並妥適評估各項事實因素後，認為戚紫羽的情況符合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才開立藥物讓妹妹服藥實施人工流產（[附件六](#)）。戚紫羽對服用藥物流產的事實坦承不諱，向檢察官表示她只希望案件快點結束、讓她可以專心訓練（[附件七](#)）。

十二. 2023 年 11 月 3 日，檢察官再傳喚了張夫泉、戚母艾寧馨及戚紫羽教練金排楠（[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2024 年 1 月 2 日，檢察官以戚紫伊明知戚紫羽未得配偶同意、卻仍協助其實施人工流產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290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之事證明確，依法提起公訴（[附件十一](#)）。就戚紫羽部分，檢察官認為其服藥墮胎之事證明確，惟念其為意外懷孕，並且也是為備戰奧運、為國爭光而終止妊娠，認為其情可憫，基於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乃最重本刑為六個月的輕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對戚紫羽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

十三. 法院行準備程序後，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上。在準備程序中，法官詢問本件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兩造均同意援引偵查之人證及筆錄。戚紫伊主張其行為符合優生保健法之阻卻違法事由、請求法官在解釋與適用刑法及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時，亦主張參採 CEDAW 及其施行法與一般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結論等，據之請求合議庭停止訴訟、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附件十二](#)）。

十四. 戚紫羽作為國家代表隊的一員，在 2024 奧運中奪得羽球女子單打項目的銀牌，成功為國爭光，本案隨之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經過多位記者報導、為大眾不斷轉發及討論，成為一時的矚目案件，並引發民間婦女團體關於生育自主權的新一波倡議浪潮，希望政府能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重新研議該法之整體修正與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的限制，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之精神，也呼應近年各國如愛爾蘭廢除墮胎禁令、法國將墮胎權入憲的全球趨勢。對此，宗教團體則公開回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2 年曾表示墮胎權並非憲法保障權利，此與我國憲法並無明文保障墮胎權之情況相同，自應以胎兒生命權為重，並呼籲大眾應重新考慮 2019 年關於人工流產實施應增加六天思考期與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等限制之公民投票提案。

十五. 受命法官考量本案牽涉諸多憲法上基本權之限制、亦為公眾矚目議題，曉諭兩造應在審判期日就包括相關違憲疑義之法律爭點進行辯論，合議庭將在辯論完成後，斟酌是否裁定停止訴訟、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十六. 受命法官並諭知本件爭點整理如下，及指示兩造如欲引用國際法及外國立法例，應指明該等規範在我國法下得否適用以及應如何解釋適用於我國法：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90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
被告得否主張優生保健法之阻卻違法事由？

1. 被告為訴外人戚紫羽實施人工流產，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
2. 本件是否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3. 訴外人戚紫羽是否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得配偶之同意」？

(二)被告聲請法院停止本件審判程序，就刑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關於配偶同意權部分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有無理由？

1. 刑法墮胎罪規定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上人格權、個人身體自主權、隱私權、健康權或其他憲法上權利？
2. 刑法墮胎罪規定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限制墮胎之保護法益、立法目的為何？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3.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配偶同意權）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及平等原則？

試分別以檢察官身分就被告戚紫伊涉案部分擬具論告書並到庭實行公訴，及以被告戚紫伊委任之辯護律師身分擬具綜合辯護意旨狀到庭辯護。

附件清單

附件一：婚前協議書

附件二：Line Chat 訊息截圖

附件三：戚紫羽診療紀錄單

附件四：戚紫羽人工流產同意書

附件五：112 年 8 月 30 日張夫泉訊問筆錄

附件六：112 年 10 月 2 日戚紫伊訊問筆錄

附件七：112 年 10 月 2 日戚紫羽訊問筆錄

附件八：112 年 11 月 3 日張夫泉訊問筆錄

附件九：112 年 11 月 3 日艾寧馨訊問筆錄

附件十：112 年 11 月 3 日金排楠訊問筆錄

附件十一：113 年 1 月 2 日起訴書

附件十二：113 年 4 月 19 日準備程序筆錄